



喪祭私説

全

12

□ 12

3064





口 12
3064



喪祭私說序
 昔者皇考丁皇祖考憂撰來祭私說其意蓋謂先生
 之禮決裂煨燼不可復覩浮屠之教乃乘間投隙風
 俗益頽喪祭二禮最不勝鹵莽歛葬之儀變為茶毘
 俎豆之訛移為薦菹孝子順孫雖有愛敬之實而質
 二焉何由得伸漢域猶然矧我邦乎賴有朱子家禮
 一書洞酌古籍俯就時俗崇本務實永為士流通典
 播在我邦學者由是獲闢古禮門墻朱子之賜大矣
 但俗有彼我勢有可否家禮所定器服之制起居之
 節往二非我邦所宜雖有強行者亦或類矯激且流

俗之弊浮屠之習杆格沮奪有不可遽得有所為者
乃有志之士不能不更推其意以斟酌之我邦先儒
雖有所論定也不量之以宜不導之以漸直據家禮
以為標準不顧違衆異俗若三月而葬深衣而祭之
類未至移風祇足駭世恐非先王設教之意而特失
朱子折衷之旨乃采家禮可通于今者間以儒先師
友之說與其所見務從時俗而就簡省原國制以存
古意使人易得而行可及焉書成致之於伯
父懿貞君之家既而懿貞君歿無嗣皇考奉宗祀乃
取以行于家云然是編以出乎少壯之手也其間不

能無斟酌失宜者自後三十有餘年時之所裁定損
益不少且善自幼觀皇考蒞祭治喪之禮其儀文詳
畧不必與是編同則未及筆之者亦多而稿竟未脫
噫其不汲乎卒業也蓋有以矣平居謂善曰世人
率浮躁稍讀書即立祠堂作神主造邊豆制冠服凡
喪祭之儀今世所無者欲一朝而舉行親戚尊長呵
禁之輒目以不學極口詬罵孝弟之實果烏在焉是
無他矣事生之際各存好尚居動進退不得任己但
鬼神不言唯其所欲為而節文度數足夸耀人目可
以藉口於慎追也其設心若此不我以祖先為戲弄

乎則與夫貯漢画列蠻器以為雅賞者奚擇焉設令
素行之未失正亦當航海移家而後可耳是學者通
病汝等慎勿蹈其轍又曰喪祭之礼至情所係固不
可一日闕矣然世人淺薄如彼已甚常恐吾儒為之
嚆矢曩所編次粗具一家之儀而已非所標示世間
也苟以免流俗頑鄙之弊不陷浮屠禱禳之愚可以
後儉戚之旨而伸愛敬之情則吾意足矣其駁而未
純畧而失當者脩正未畢吾病矣不遑焉汝等異日
以此意徐回之善聳焉聽受藏之有日因思善甫成
童皇祖妣股坂氏尚無恙而皇考已班白其事之也

色養弗情甘毳畢給勤苦之狀一不使知愛敬所覃
闔門肅穆鄉邦稱嘆為難得焉其崇本抑末之薦如
此真可謂學者模楷也乃是編未脫稿者微意可見
矣歲戊寅六月皇考易簣善居喪哀慕之餘竊不自
揆欲紹先志己卯之秋與弟德議參校諸書乃就旧
本稍加綜理補以平昔所聞見間亦竄入臆說踰歲
緒就繕寫既畢退而自謂急實緩文前日明規今也
母氏在堂菽水之奉多媿於古人者將日夕勉勵之
不暇然而後事是編屑于儀制文為之細是豈遺
意所在哉乃竦然恐懼耿不寐既而蹶然起日以

善等面奉嚴訓也。猶且或至於此。况在後人。安知不以其所戒。反以為務。日趨媮薄。大墜家聲。乃書其詳於卷首。以為異日子孫之警。寶曆十年庚辰二月。故生魄。

男積善謹識

喪祭私說自叙
余自幼賦性粗豪。甫將成童。吾祖好生君。辭龍藩祿。挈家遊於大坂。乃命余出為人後。遂得曳裾於豫藩。於是東西馳騁。志愈豪。氣愈粗。既而不諧。還則好生君損館。家益貧困。時余方弱冠。先考教導懇至。責以志學。乃折節讀書。始師事萬年三宅先生。無幾。先考移家播之赤穗。於是又從游熊陽藤江氏於龍野。乃擔簣負篋。未往于攝播之間者。殆十年焉。日聽考弟之訓。往過舊非。聳然感悔。欲改之。未能也。歲庚子七月。自大坂歸。覲家庭。居廬一旬。先考俄尔逝矣。嗚呼。

生之養死之喪既葬之祭其孝子所以日三祭二歛
余也遇家多艱奔走四方眇然索居不能晨昏承歡
於膝下矣則其所以養者竟不可得焉唯執喪助祭
可以追孝於冥之中耳哀哉乃忘僭踰披朱子家
礼丘氏儀節併攷我邦諸儒之書參互斟酌間以家
庭舊儀與所聞於師友輯為一卷名曰喪祭私說其
儀之畧文之疎雖無可取而本實則或存焉何謂本
倫理是也何謂實愛敬是也本實存焉至於導守之
篤履行之久則夫礼也亦或不外於斯矣書成貽之
宗家其意無佗庶吾後子輩長成之日得觀此書乃

知吾家有古礼可行者而敬依崇奉以致孝於祖先
併以佑余追念焉是不獨余之志抑亦先考遺意云

享保六年辛丑春二月

中井誠之叙

麓庵先生喪祭私說

龍野中井誠之叔貴甫

編男

積善補正
積德校訂

通禮

祠室

朱子以廟制不見於經且士庶有不得
為者特以祠制名之禁以其後簡不別
構姑以焉祠堂名之禁以其後簡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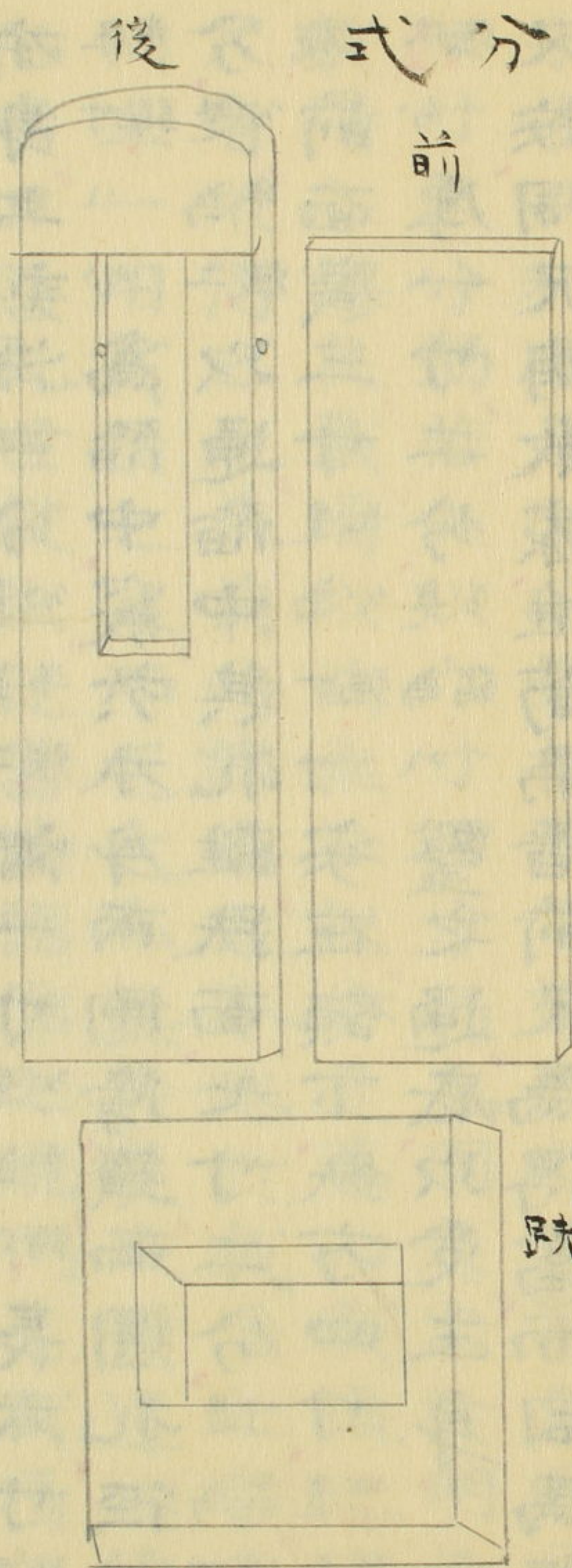
凡屋宇之間先立祠室

器庫我邦士庶之家往門外門神之制三間而
家奠地狹者設一之往門外門神之制三間而
之亦或難行今但視擬外門之制其內近北一席架
大器三席南施戶二扇以擬外門之制其內近北一席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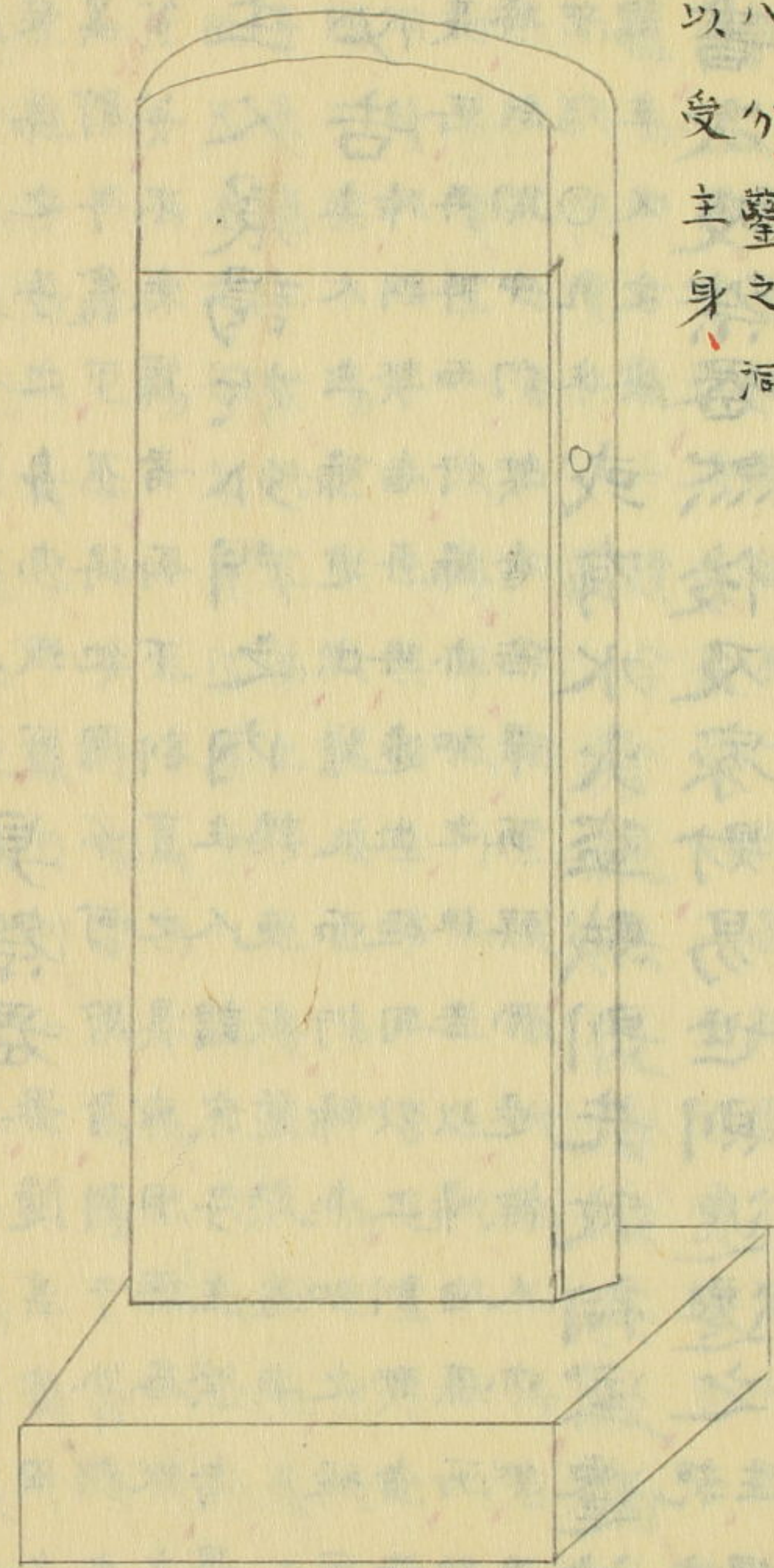
滑板為龕大竟席高三尺施戶二扇以擬中門龕下
 又訊以戶擬廚庫藏不許置他物大抵祠室須樂設
 香以隨增損為人屋之制不向何皆此以久不可
 制宜增也○為人屋之制不向何皆此以久不可
 前為南後北左為東右為西皆南向此以奉先
 世神主西高曾祖考各為一祀二主皆同檀朱向高祖居
 外龕為四名藏一龕今考妣二主皆同檀朱向高祖居
 從簡制四名藏一龕今考妣二主皆同檀朱向高祖居
 有祖父母皆向西向今祠堂狹隘之次不得若制乃
 不積以別半以尊卑叙列主身中否從之宜也無弟
 之長孫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祭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至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祭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之長孫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改之十子以六通為長孺而制不立中殤其上長殤之則

祭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若皆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也若皆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兄弟終身
 主人晨謁於外門之內謁主人晨謁於外門之內謁主人
 入必告主人晨謁於外門之內謁主人晨�謁於外門之內謁
 適某所再拜而焚香告畢再拜而告退餘人亦某所再拜
 而歸則開中門焚香告畢再拜而告退餘人亦某所再拜
 婦謂主人之妻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
 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遞遷之親埋之
 於墓側或墓遠者預設木函始祧
 之神主
 澤粟作之為圓首三分七分四分五分七分八分皆用上

善按周尺比我邦匠尺為六寸四分主式依程子周尺之制以匠尺折之以便乎製造其毫釐之差不能無少前却乃據丘瓊山所演程子說之文分注匠尺列于左以備案據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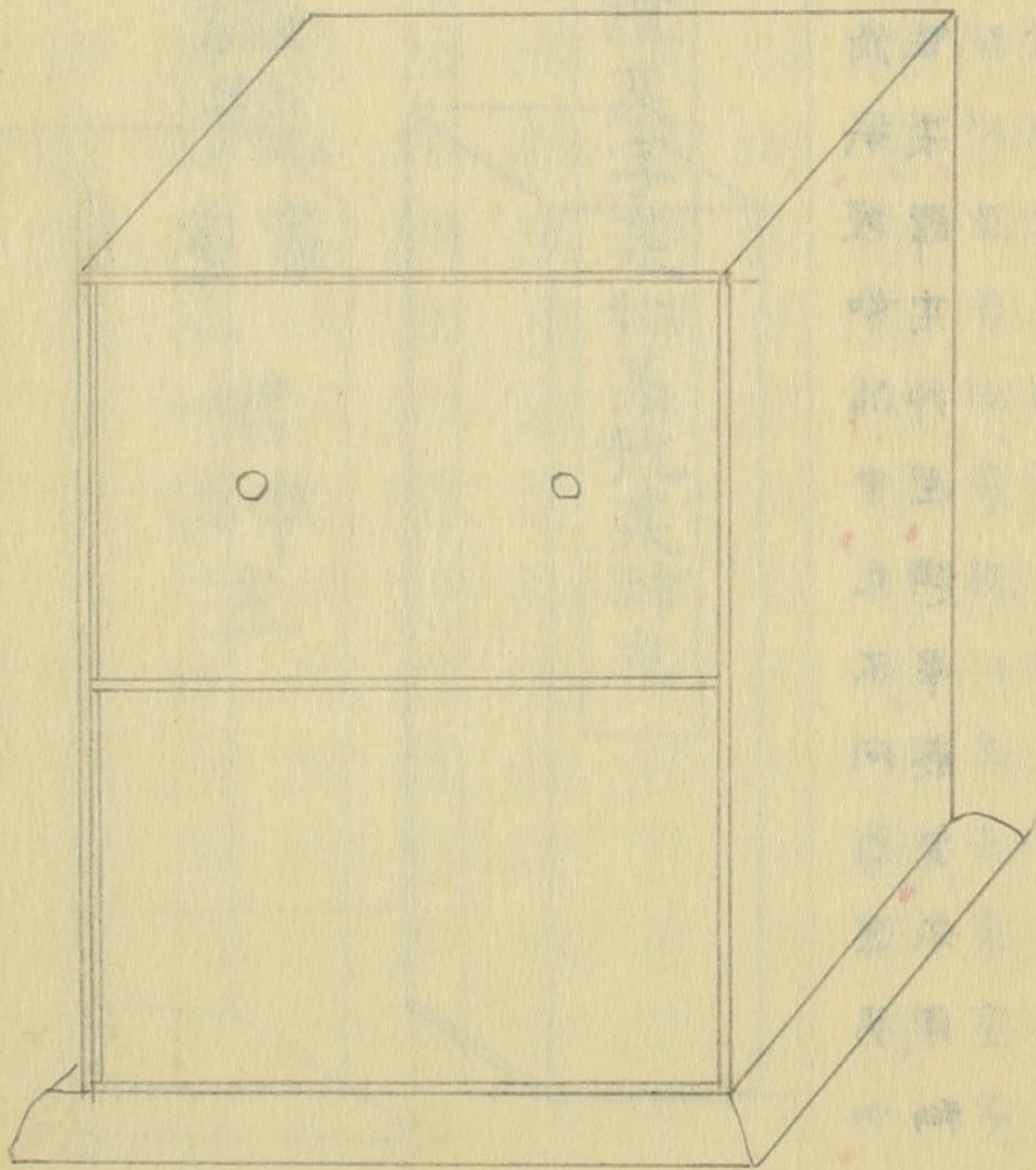


今匠尺此勒前為領而判之斜前厚二寸半長七寸七分上
 後此斜作璋形後身長七寸七分上
 分下領其厚五分半深二分半長七寸七分上
 寸面深領其厚五分半深二分半長七寸七分上
 底厚八分受主身洞面四分通六分中合之植於跌寸五分
 竅其旁高跌面四分通六分中合之植於跌寸五分

身高一尺二寸是為今匠尺濶三寸是為一寸厚一
寸二分是為八分首削去其上兩角各去五分是為三分
俾其首作圓形領從上量下一寸是為六分橫勒其前
入身深四分是為二分為領判開其下分陷中於領下
本身上刻深四分是為二分濶一寸是為六分長六寸是
分是為二分為陷中竅於本身兩側傍鑿而圓孔徑四
分是為二分以通陷中其孔離跌面七寸二分是為四分
前面廣三寸是為九分安在領下跌方四寸是為四分
厚一寸二分是為八分鑿之通底以受主身
又按周尺有數家唯荀勗晉前尺為得當而司馬程

朱子所稱周尺即荀勗之尺云荀勗之尺當今匠尺
七寸二分弱若夫以六寸四分弱為周尺出於明朱
載堉之謬矣載堉以前無此說今是蓋沿載堉之繆
尺者不得已也蓋前時諸儒大率惑於載堉之言其
制主一用載堉之尺而匠氏亦熟其度或預造以待
治者且吾先世設主從當時諸儒之規仍是載堉之
尺也故知其非是而不能有攷焉况主制本以義起
焉非三代之遺法也則分寸小異同固無害也何必
矻立異倍從衆之訓
主橫檣木作之板厚三分平頂四直高九寸濶七寸
深四寸六分皆用內矩壹座厚九分壹檣四方

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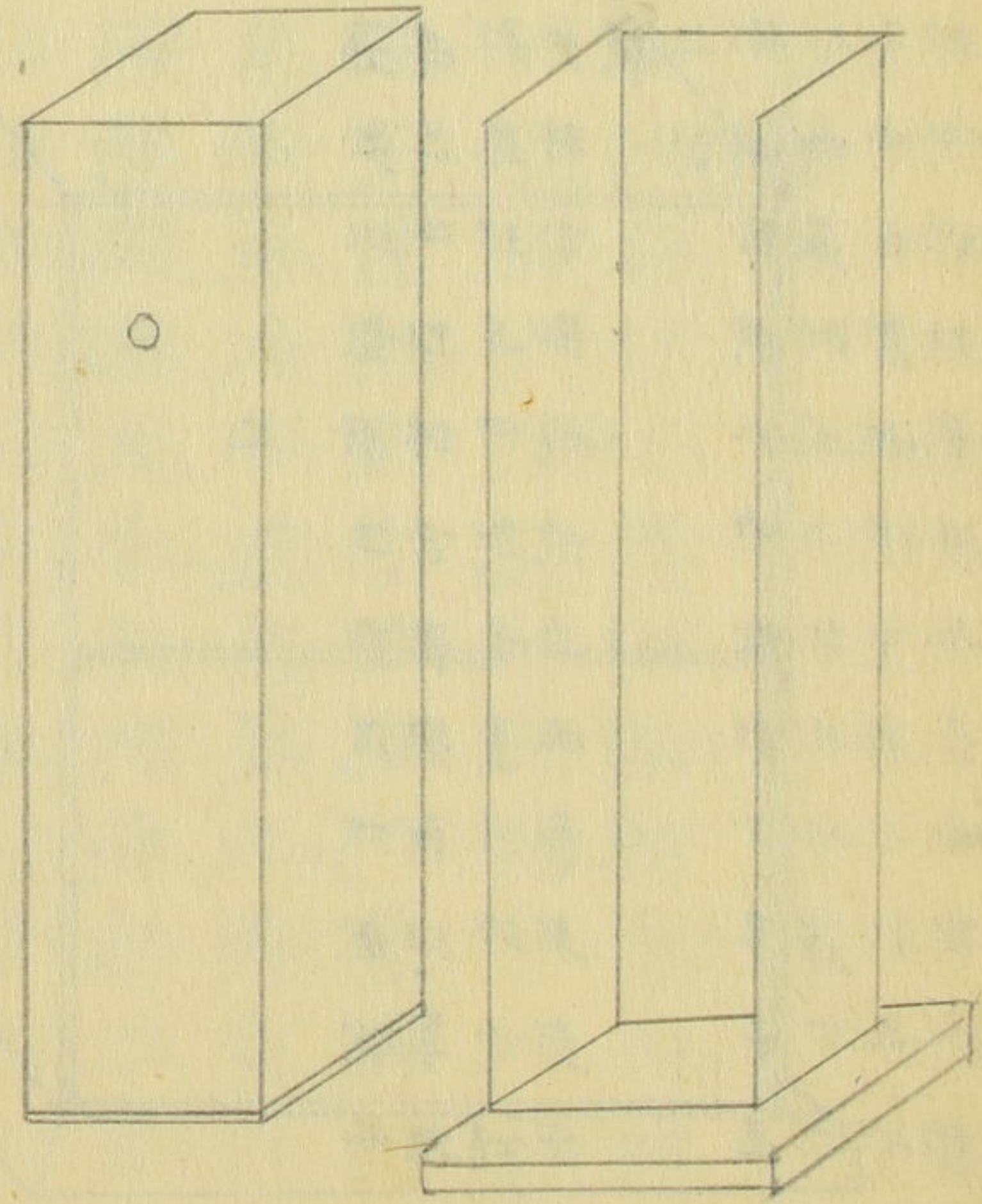
五

櫝各八分刻為四形中
 以前下設孔徑二寸
 下施一木一尺二寸
 櫝施八寸長用漆飾
 座蓋主座以薄板頂
 座蓋主座以薄板頂
 可蓋前亦以一薄板
 板惟前亦以一薄板

板可惟前亦以一薄板
 座蓋主座以薄板頂
 櫝施八寸長用漆飾
 以前下設孔徑二寸
 下施一木一尺二寸
 櫝施八寸長用漆飾
 座蓋主座以薄板頂
 座蓋主座以薄板頂
 可蓋前亦以一薄板
 板惟前亦以一薄板

座

蓋



陷中書式
 可務令怡好不
 動信好不
 書曰厚滑紙大如陷中凡不向尊卑男女皆

主面書式
 以君稱雖昇等皆然但中下賜後已所代粉面
 用某奉祀主祀寺字題畢貼于主面以代粉面

陷中

姓某諱某字某稱某號某神主

主面

某謚號家君神主

善按是編主面書式。初乎吾萬年先生嘗聞先生米
當時諸儒之說折衷以立一家之法。蓋謂朱子家禮
主面書屬稱及主祀之名。加贈易世更之。夫有封爵
不能不書。死有追贈不能不更。然主已神之所寄。而
子孫晨夕致敬之久。則其改題也。原出乎不得已。我
邦士流生已無封爵。乃追贈之典。固所不與。今乃省
屬及主祀之名不書。則雖易世不用改題。事簡而心
亦安焉。祖先之稱用府君孺人。在我邦士庶不免僭
踰。近儒有以家君室君稱之者。甚得允當。旁親祔位
雖卑等。亦書曰君。似是過稱。然既以不改題為要。乃

今日已之卑等。是異日子孫之尊行。且旁不題主祀
之名。則姑加過稱。亦無害焉。但若中殤祭不及子孫。
乃後主者所稱可也。陷中嵌紙。古制所無。主已不改
題。則前板亦宜直書。不更用紙代粉面。但方書題時
敬慎之至。心手畏縮。反易致字形參差。若陷中運筆
甚苦。阻闕最難。保無脫誤。而鑿鑿之役。固所不忍焉。
不若用紙之書。寫平易。改換自由。而心舒手熟。自免
差謬。且禮俗之壞。既久。安知異時無子孫頑率家敗
嗣絕。諸主散失。不復收藏。當是之時。孰能一利削
塵埋。以掩其醜哉。識者所以寒心。乃若一紙所點。剥

而焚甚易，雖路人亦能為之。既為空主，則祖先之神，
與夫孝子順孫歷年崇敬之情，亦可少安慰矣。君子
方無之日，不能不為後世慮。陷中主面，俱用紙者，以
是也。先生又有一制，不必別作神主，唯用世俗所謂
位牌。大與神主準者，代之。裁紙如陷中主面書法，若
前式題畢，糊陷中紙面，貼主面紙背，隨糊其四隅，以
貼牌面。蓋慮或有水火盜賊，而身老人寡，不能盡遷
者，就剝主面奉而避之，萬無失墜。是其制與俗不異。
人家易行，併足以存不虞之戒。乃命行于家云，以愚
觀之，前制固悉斟酌之方，而後制兼得時俗之宜，乃

家素有神主者，須一從前制，至於窮鄉士庶，有志者
欲新立祠堂奉神主，則不如隨便用後制之。最愈今
述所聞，以備考據。

喪禮

喪禮自禮之廢，久矣。今世之制，墳墓皆高，佛寺不許，
分屬存屠宗版，藉以潤汰，深藉權時，官因仍不更。
遂自供司農版，藉以潤汰，深藉權時，官因仍不更。
上利益之惑，乃及士庶，皆不葬，倚託有官吏，隨以奇。
不復向古制，以成禩之弊，焉至愚夫愚婦，信其誑。
諺人竊誓遺禮，欲以異者，固不足為。若夫誑者，居不
能得人，竊誓遺禮，欲以異者，固不足為。若夫誑者，居不
視細流，如寇勝，排擊抑是，亦有意。往者，蓋字者，平居
久不能待，死難排擊，抑是，亦有意。往者，蓋字者，平居

之勢陵行士宜事日擊肝不獲有所為但
有孝子順孫若之能無事之日然感禮不事之際
動乃自初終至祥禫必家設道場作佛事而禮
受有可伸於此也
音不豫矣此也
意有伸於此也
不有伸於此也

死于適室初終
既絕乃啼
主凡承重以謂長子無則長衣素冠之妻無護喪
以親戚執事知禮能幹者司書司貨以弟或使
為之喪事書祭奠之當與之教禮用之貨物及所
置二凡喪一書祭奠之當與之教禮用之貨物及所
書親喪祭奠之當與之教禮用之貨物及所
用親喪祭奠之當與之教禮用之貨物及所
助者議豫為之備相乃易服不食徒跣去華飾婦人

整警諸少歎日不食親戚尊訃告親戚朋友護喪之司
長強之無別主人
矣書若未吊者並
停以書在治棺後
禮訃告在治棺後
不可訃告在治棺後
治棺
分高厚二寸許如
石厚二寸許如
大者而之制今不
古者棺之制今不
算人得者不
寺不廣者不
屏風及席遷尸
禮策道水盤若
卑切則告于其室
者朝夕設平養主人
之者如平生主人
九次入拜盡哀

以矣木灰与炭末於礼也泉上若畢不可根
是意根隔三灰居棺云子逆乃及布用計也地
標以水实物等外四灰弟出於泉石蓋板
之其躔備而而三寸隔一不四則灰底之
已制之築築築物許內人止方厚細內廣
誦依憑板板之居乃以須或旋尺砂距杖
者灰瀝之所及內於瀝先旁下以黃棺凡
宜隔青用以牆築四青往土土上土四三廣
磨也炭与隔之旁塗監易點從祥方層狹下
之相未家三平既旋之視崩之宜勻各而從為
信我礼物而實下厚隨者苗而者三墻垣擴
造葬具邦異与止則四三厘築於寸高深窄有
不蓋炭秘旋物寸制層二先擴許於作狹祖
必灰我此抽亦許方俱層置底以棺灰及室
可素用砂那灰其以中○下以灰築受三隔有則
十從橋則之諸隔板薄取善以待隔實灰寸狀用所
葬提一率先所迄板容旋備極一厚砂許釘板坊葬
者灯圍固儒以上隔棺朱之至層四穿以合如礎其
依之板萬所隔後之墻子亦如於五墻為四櫛則次
俗美足無謂棺下炭高家可水灰寸既度隅之別若

表若也可後以然屠至扇便乃
代非執信為有之歛尸僕代
拜所友礼異志法以壹夜
治葬亦尊親厚之素反者祭食時上食
不而第我死歛復家護之人膳致當祀食
生歛三賊夕葬知礼
矣者日可空相有三
今俟為憎其緩先月
竊其葬而是則王而
存復期習至亡之葬
古生是注有者礼邦
意也礼之一体幸俗
以三所久二失不葬
從日謂無時依火礼
俗而大如而託化唯
耳不歛之辨鬼則浮
之何者逆以屠
日故雖中速是
記姑鄙有葬轉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拜可也

食時上食

記姑鄙有葬轉

其而時之厥不神墓勿切用銘互朴者衣以制
後省特於明可墳標為戒之旌一飾非○棘之
以死三日遠上若以作以者從徒矣善舉可
浴我第因邦始俗之之栢栗曠古勿美素世轆
並邦執事者設沐浴襲飲之具
其後世亦不用沐今從俗始但存其標
其而時之厥不神墓勿切用銘互朴者衣以制
後省特於明可墳標為戒之旌一飾非○棘之
以死三日遠上若以作以者從徒矣善舉可
浴我第因邦始俗之之栢栗曠古勿美素世轆
並邦執事者設沐浴襲飲之具

沐浴之具

櫛三枚
櫛三枚
浴巾一條
水盂一
剪刀一
剃刀一
盤一
桶一

襲具

時服一
帶一條
公衣裳一
儀刀一
摺扇一
帽目一
時服一
帶一條
公衣裳一
儀刀一
摺扇一
帽目一
時服一
帶一條
公衣裳一
儀刀一
摺扇一
帽目一

飲具

施寸握手
四補角夾有維繫之
八寸後三寸內
或麻布絮以覆面也
假鞞長五尺
假鞞長五尺
假鞞長五尺
假鞞長五尺

蓋主
下人
釘以
下憑
設輓
席輦
者婦
至人
退入
室
乃召
近
加
奉
柩
遷

反目古麻極僅以制盛可不樂月為說隨于
乘習藤麻麻存淡蓋明以知識然黠之宜廳
矯俗衣若麻而青可年參古昏今色主事
激不色棉依其麻見從神居公士其人柩孰若
如可因布俗亡若矣字明喪然大制以下上者用棺
此狎不制制者黠今治也者不夫今無無成服
者變緝便之不在都役野以顧無考服
須慶其衣服可公下以史身唯有考服
方吊下裳以復衣庶身記矣云服焉謂諸
事血際亦終考裳人有平有服制國伊子之者至人
皆謂可制乃表唯服內服辰已典盧親遠此退
際勢以也之既葬着以面滿五母表表着真
卒難存皆也之既葬着以面滿五母表表着真
事久古須或有葬之我治垢者旬表表着真
後嗣用五志即際衣承形不乃忌服喪焚置衣
十服欲焉黠旬於際親當三毀可飲五古服奮草
二或隆然色忌禮是厥時年其詣酒司有二茶子
尊行禮為闈者古皆猶裳凶神茹服藤即某于
長已慶送別因制素有子楫禱腥十衣俗酒柩
慮意之於用用所服服惟不殊張三珠所春前

不所斂襲用所死浴乃
可剪体侍帶侍湯行之水沐
指爪者乃者取襲日并浴之十防以禭充
動于執盥襲設微歛此巾為侍餘字濕其禭用
慎棺緇手公薦溫之用棉髻者皆合也能祔紵
勿角納鋪衣席可侍第垢剪以不處布宜糊大紙
以又于布裳還也己三屏爪湯縫皆絞用合氏為
金揣棺絞佩尸必簡日處剃入維七用代制穀囊
玉其中邊侍於勿則者深髮舉尺白欵之皮大
珍宜隨尸刀其使隨蓋地其尸以麻衾穀五小
玩說收於緇上過浴以而髻而直或○皮斗長
置處絞其摺悉熱隨登埋爪浴者棉充代為短
棺臺端上扇去數浴之盛拭二布囊綿度敬
中以乃穩設病亦易○于以幅四紙以用十
啓充實生恆時無榮善裳巾葉幅禭加代百
溢囊生牲目衣妙臭梅俟解者之用星衣以
賦務時手握襲矣氣禮欵髮二每殺板穀
心令意安手時其也沐納擗幅幅皮上穀
既充髮頓便服浴且浴于之幅幅皮上穀
畢實及其藉結所今在棺撮為長者狹紵

研新華墨以置於轎內也
 側差標亦同轎內也
 人以下步從在重服在
 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所或出郭塗中遇哀則泣若墓遠則每舍人朝第設奠
 拜或出郭塗中遇哀則泣若墓遠則每舍人朝第設奠
 宿守柩傍之親戚至者奉轎道堂上賓客脫屣於
 但今世墳墓率萬佛殿晚執事者先布席於
 待柩至如墳墓率萬佛殿晚執事者先布席於
 可也各以主人以下焚香拜各退就位
 主各以下焚香拜各退就位
 上轎服在下焚香拜各退就位
 乃空抽索去之凡下柩最須審力不枉
 便隆動搖主之兄弟實以灰和水粘合
 宜隆動搖主之兄弟實以灰和水粘合
 宜隆動搖主之兄弟實以灰和水粘合

其毀瘠勞心表以指不能不制庶乎當制稱宜而無量
 除之轎若夫得無不制庶乎當制稱宜而無量
 服為以制不夫得無不制庶乎當制稱宜而無量
 祖乃奉轎者微奠於此者蓋象平生靈行出必辭尊者
 室家狹隘難於遷處此禮也乃設奠舉哀
 里設主向於遷處可也乃設奠舉哀
 奠設主向於遷處可也乃設奠舉哀
 及期遷柩就轎及俗婦人未若未申時為出
 轎乃奉轎以索維之與否隨其土俗可也
 及期遷柩就轎及俗婦人未若未申時為出
 轎乃奉轎以索維之與否隨其土俗可也
 及期遷柩就轎及俗婦人未若未申時為出
 轎乃奉轎以索維之與否隨其土俗可也

內每三寸以杵築實之乃施灰隔第二層築之既後
施則至此下之物不厭厚矣兄弟宜忍親視之固
蜜專仕使流涕幸有孝子化棺亦制以薄儀欲量禮而或風
○家制以物世禁不得用瓦棺若木桶亦可微力蓋以不
也制三物性裁久信為全石蟻可也蓋以不
故棺或不可隨推畧制至三物則每尺許中即至
可至廟矣不乃實土而築之勿令動柩中者設以
密之正堅築以筆墨主標成以手出主一臥置卓
奉座蓋置預題卓上但留告以形歸宅不神至此
之中既畢奉置題卓上但留告以形歸宅不神至此
神之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依再拜盡哀
兄弟親戚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依再拜盡哀
者題中粉面邦俗葬期皆用午○故其成墳必至

昏黑懸主之儀難得而備且善書者亦親友中不可
常得今斷以預題主而主人填畫為像者以是也
奉主遂行上以轎乃安主於其轎中奉而歸尊長乘轎
可先也

反哭

主人以下在塗徐行則哀泣至家奉神主入置于靈座
執事者先設靈主入就位擗之或以屏風以前二扇為假
門主人奉神主入就位擗之或以屏風以前二扇為假
可也主人以下諸靈座前拜盡哀止

主人以下皆洗浴若既潔可也執事者設器具饌子
香燭之類酒茶蔬果飯羹之具室中主人啓櫝拜靈
隨便陳之始用祭器執事者作饌中主人啓櫝拜靈

前陳香炳臺主人進饌奠酒主人以下代拜主人
啓婦人主以下代泣之乃酌酒一獻或三獻者稱之
既畢主人以下代泣之乃酌酒一獻或三獻者稱之
主人入主以婦人主以下代泣之乃酌酒一獻或三獻者稱之
主祭人奠酒可若茶果
備唯奠酒可若茶果
饌則亦明於所館行事之墓
遠則亦明於所館行事之墓
三虞禮如於所館行事之墓
日再虞三虞禮如於所館行事之墓
道連用虞三虞禮如於所館行事之墓
上祭乃夕時者不可無也
祭乃夕時者不可無也
上祭乃夕時者不可無也

三虞後朝夕奠

朝夕奠如虞祭而卒矣而罷或家奠

人寡不能備禮者五旬忌蒞
酒者茶果之類亦可也
朝奠加盛望是日如常行
新熟之物凡初出而未曾嘗者用盤盛陳于靈座前卓
子若四物金之而賈香茶酒果之尊也
善行禮既不出死之第三四日故移朝夕奠在三虞
後乃行初虞不出死之第三四日故移朝夕奠在三虞

卒哭

禮曰卒哭用吉禮也三日而祭易衰
卒哭禮曰卒哭用吉禮也三日而祭易衰
卒哭禮曰卒哭用吉禮也三日而祭易衰

前期一日主人以下洗浴設罍具饌厥明夙興作饌
質明啓櫝進饌奠酒未並日濟禘尚饗以乃徹辭神並
祭自是罷朝夕奠
祭自是罷朝夕奠
祭自是罷朝夕奠

曰君翁左生大許而謚荆三國重某氏月人某**荆誌**
 女長非軫之小若以亭以太哉音人子日考府誌
 見殤老及墓狹蓋銅親某未毛柁孤男終諱荆石
 跌曰者後乃瀾上線男柁與之孤子我年某蓋磨用
 高即曰右述柁有束女婦若安孫某許若此君其泉
 尺中君而其匣荆之去人文良哀泣長干某諱蓋州
 許殤婦周世同者埋家則多波孫誌名葬氏某荆青
 一曰人有系首須於室蓋則禮孤母某於某字云石
 層童曰文若而加擴字云連者哀袁次某年集某二
 或女某者字荆碑中立某蓋美孫柁名如月柁誌片
 而侯媪者生某及逝碑謚荆之其哀某先日某家為
 層曰某唯卒而以此地之室之飛未子女堂生姓君蓋
 擴女氏荆後云隔面曰君乃土以俱我之畧某柁底
 上下之於歷某土二以若磨阿國亡許次叙氏無方
 當殤墓後行謚尺二有蓋波字即長私履某誌尺
 十中男非或冥若立石晚之連荆柁適謚歷國用餘
 六立曰老改而号碑字号外美曰孤某曰行某平外
 之兒者先荆某石泉面不而夫古哀人某某郡時不
 女亦生於姓為州相必一字乃子次要某某所加
 曰曰某先上青向用行徒飛厥適某年邑号

起吉所廢不制屬亦
 之祭係焉安往之嘗
 誌之易者若按祭有
 石無表重忌朔俯亡言
 不祭矣日望孰者亡
 碑可乃既祭俗時之者
 忍屢然祭則乃而即載本葬善者祖葬是節俗心於
 也觸既後雖至其立今治期按今先之君号而竊祖
 故犯不小踰家文但困葬迫礼既之後子為祖恐先
 併擴及祥歲奠多亡補之促既訶祭輒於吉先有不卑
 記土空前亦者請者之侏石寔之至行身祭之不卑
 之心則云無營之履夫者荆下後此之乃祭安等
 于所互至妨葬於歷碑之不誌一悉似棗未特者也
 此不留於焉之名行既而可石從拳無所卒據且以
 此族誌是後手奠葬後粹成常行害以突礼古卑
 立石以力難或之文備墳後立以病卒追前之不之
 碑功姑不限未後偶故立以病卒追前之不之
 之較附能以可須遂是碑此意矣慕或是可表
 期易諸輒時遽刻脫編邦也既之可尤復廢
 蓋就訶致日考就不原俗義以情暫所表尊

小祥

暮而小祥自表至此不計前期一日主人以下

洗浴設位設位如神位於靈座故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

祭饌祭饌與作饌明奉主就位明奉主就位

奠酒奠酒與作饌神神與作饌再期而大祥再期而大祥

納主納主與作饌再期而大祥再期而大祥

再期而大祥再期而大祥

再期而大祥再期而大祥

浴設位浴設位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明明與作饌行事行事與作饌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如小祥之儀如小祥之儀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明明與作饌行事行事與作饌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肉而復肉而復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明明與作饌行事行事與作饌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大祥之後大祥之後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明明與作饌行事行事與作饌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如大祥之儀如大祥之儀禋禋與作饌夙興夙興與作饌明明與作饌行事行事與作饌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畢奉神主入于祠室皆

檀弓曰始死充。如有窮既殯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食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雜記曰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喪大記曰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曰高子皋執親之喪未嘗見齒。喪服四制曰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事行者面垢而已。

喪禮餘考

司馬溫公曰世人有游宦設于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斂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膚故歛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况子孫乃悖謬如此其始出于羌胡之俗浸染中華行之既久習以為常見者怡然曾莫之怪豈不哀哉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葬于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葬。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于焚之哉。右治喪。

穿墳 程子曰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他日不為
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畊犁
所及也
灰隔 程子曰古人之葬欲比化者不使土親膚奇
玩之物尚保藏固密以防損污况親之遺骨當何如
哉世俗淺識惟欲不見而已又有求速化之說者是
豈必誠必信之義且非欲求其不化也未化之間保
藏當如是爾
反哭 朱子曰其反如疑為親在彼
虞祭 鄭氏曰骨肉歸于土魂氣則無所不之孝子

為其傍徨三歲以安之
誌石 朱子曰蓋慮異時陵谷變遷或誤為人所動
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者庶能為捍之也
朱子又曰嘗見前輩說大凡誌石須在壙上二三尺
許即它日或為畚鍤誤及狺可及止若在壙中則已
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立碑 司馬溫公曰按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
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
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是皆無益于亡者而反有害
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二則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

若不用之為愈也

祭禮善按朱子家禮始有祭始似祖禘先祖稱之祭墓似祭之

也晚年祭亦以其編文既繁簡便然時祭之祭者皆已邑仙所絕備

禮者姑存春秋二祭可以就簡蓋禮無害墳墓既賤我有之祭

無者至於墓祭亦二祭可以就簡蓋禮無害墳墓既賤我有之祭

州國所盛壙中碑碣者即舉斯禮無害墳墓既賤我有之祭

部口殷行禮不如此者皆為通禮也道害墳墓既賤我有之祭

于既亦未嘗行禮不見之告以冠皆之愈也先君若通寓邑大

祭禮之意無妨笑乃改列之而此以補祭之概謂之神之冠焉乃家

正旦朔望俗節

正旦朔望則參正旦前一日洒掃厥門夙興主人

橫揭子酒茶各一盞蓋主人焚香再拜闕明

畢主人以茶下代拜出座于外設茶食間弟進雜

平明而行如朔日惟望日不設茶食主人便衣進

其有須及諸人父母者凡望日主人不設茶食

拜次須在主人先者凡望日主人不設茶食

七次須在主人先者凡望日主人不設茶食

如正旦酒茶之儀

有事則告事

葉事用奉承慶先告凶則告祥以福今日慶有所事荒隆先訓惶恐

葉事用奉承慶先告凶則告祥以福今日慶有所事荒隆先訓惶恐

葉事用奉承慶先告凶則告祥以福今日慶有所事荒隆先訓惶恐

葉事用奉承慶先告凶則告祥以福今日慶有所事荒隆先訓惶恐

葉事用奉承慶先告凶則告祥以福今日慶有所事荒隆先訓惶恐

興作饌主人以下改服大夫以下及執事者皆盡手極熱於序奠明主
主人以下改服大夫以下及執事者皆盡手極熱於序奠明主
主人以下改服大夫以下及執事者皆盡手極熱於序奠明主
主人以下改服大夫以下及執事者皆盡手極熱於序奠明主
主人以下改服大夫以下及執事者皆盡手極熱於序奠明主

祭禮餘考

酒不食肉不聽樂禮服以居夕寢于外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
支子雖不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主祭者不異
可與則以身執事不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為位
行事而已後世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亦可安
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惰慢之志不若使之祭
猶愈於已也
朱子曰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居者代之
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責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
則以其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而以支子代之也

又曰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既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散羞相宴樂而其節物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思其祖考而後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

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迷明之間兩無憾焉今又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如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

恐亦有所不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典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畧倣左傳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黑衰常祀於宗廟可也

檀弓曰唯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爲尔豈知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齋敬之心也此條陳注非是矣予別有說見于中編郊特牲曰腥肆醢臠祭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矣

菴菴先生喪祭私說終

喪祭私說跋
先君子之指館也。菴菴仲兄哀戚之中，與二三友朋，經紀喪事，其儀概據朱子家禮，終始惟慎，使先君子安魄於重泉者，吾兄之力也。自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何以至於此哉！吾兄居憂，喪祭之書未嘗親手，乃遵家禮，旁采諸儒之說，加以先君子遺札，損益斟酌，以成是書，遂致之於宗家，所謂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可見矣。夫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夫是禮也，出乎不忍，食稻衣錦之心，而實有家之常體，不可一日闕者，嗟乎！吾子弟其可不勉諸！

豐享保 辛丑春三月

弟文之謹跋

夫是所出乎不忍身辭才疏之弟文之謹跋
何具其夫子曰主事之弟文之謹跋
以和吳書卷之六弟文之謹跋
豐享保 辛丑春三月
弟文之謹跋

喪祭私說跋
私說之撰，胚胎乎吾祖考，成乎先君子，而完乎伯兄
之修。蓋嘗論之時，有古今俗有文質，漢以下不能復
周孔，唐宋又不能行漢儀，勢則然也。昔者吾先王
皇化之隆也，禮文制度一承於唐氏，而不能無取舍
於其間，亦豈非勢哉。今也禮闕矣，喪祭之儀為最甚，
蓋自搢紳之家，無復足徵焉者。至於士庶之流，則委
巷之習，雜以浮屠之妄，使孝子慈孫無所繫其哀痛，
哉服道之士，如之何不戚。於心焉，所以先儒往
輯載禮文，各行乎家，乃亦不能有時察勢，無矯飾駭

俗則難乎行之噫先君子之治喪哀戚盡乎禮之實儀文中乎禮之權不矯俗自標榜不拘習而淪胥故觀焉者咸曰善哉作者蓋衆若夫遠乎實而規之乎浮文先君子所大誠吾兄弟遵奉遺訓日夕栗之唯不能負荷是懼伯兄修是篇實先君子之遺意而序詳列之凡是篇所定姑記吾家所行庶幾宜於今之俗而不謬古之禮云尔非謂一成不可也然循此定準而推之則何適而不可也禮云君子行礼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來之暇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即是篇之意矣豈特是篇抑亦朱

子家禮之意矣

宝曆庚辰九月

積德謹跋

